



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SHENZHEN) LAW FIRM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2013年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地址：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座 8 层

邮编：518000

电话：(0755)83851888（总机）

传真：(0755)82531555

网址：<http://www.zhongyinlawyer-sz.com>

邮箱：office@zhongyinlawyer-sz.com

2013 年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13 年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全体持有人：

鉴于：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已与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签署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且该协议已生效。

2. 根据《2013 年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2013 年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已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已同意委托本所作为债权代理人，代理有关本期债券的相关债权债务。

本所依据募集说明书和《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的职责。

为出具本报告，本所与发行人进行接洽，对于出具本报告有关的债权代理事务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本报告依据本所对有关情况的调查、发行人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判断，对本所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所了解的信息进行披露，并出具结论意见。因本所不具备对相关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在本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数据及事项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报告、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

示的保证。

本所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现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注册资本：700000 万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发行人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

截至报告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699,978.1251	99.9969%
2	上海毅胜投资有限公司	21.8749	0.0031%
合计		700,000.0000	100%

二、本期债券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本期债券的上市交易申请。本期债券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交易。该债券证券简称为“13 安信债”，证券代码为“122270”。债券

上市后可进行质押式回购，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104270”。

三、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诉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1、本次诉讼的受理时间：2018 年 1 月 3 日

2、受理机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案件基本情况：

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中太”）与发行人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并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与发行人进行了一笔股票质押式回购初始交易，质押标的证券为“弘高创意”（证券代码：002504），初始交易金额为 209,999,994 元。

因质押标的证券“弘高创意”自 2017 年 5 月 3 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并停牌，股票简称由“弘高创意”变更为“*ST 弘高”。

2017 年 5 月，发行人书面通知弘高中太分批准备好购回资金，并提交提前购回计划，弘高中太签署相关文件，但未按要求提交提前购回计划。

2017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再次通知弘高中太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前进行结算，但弘高中太仍未向发行人清偿任何款项。

发行人以弘高中太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提前购回义务和清偿款项，构成违约为由，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弘高中太偿还融资本金、未还利息、违约金等款项合计为人民币 216,761,410.47 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本案于 2018 年

4月19日首次开庭审理，目前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截至发行人公告披露日，弘高慧目累计提供质押标的证券数量合计为59,854,225股（含补充质押证券数量）。

（二）发行人诉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1、本次诉讼的受理时间：2018年1月3日

2、受理机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案件基本情况：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慧目”）与发行人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并于2017年4月17日与发行人进行了一笔股票质押初始交易，质押标的证券为“弘高创意”（证券代码：002504），初始交易金额139,999,996.00元。

因质押标的证券“弘高创意”自2017年5月3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并停牌，股票简称由“弘高创意”变更为“*ST弘高”。

2017年5月，发行人书面通知弘高慧目分批准备好购回资金，并提交提前购回计划，弘高慧目签署相关文件，但未按要求提交提前购回计划。

2017年12月6日，发行人再次通知弘高慧目于2017年12月12日前进行结算，但弘高慧目仍未向发行人清偿任何款项，且弘高慧目用于质押的标的证券也因其他纠纷案件被司法冻结。

发行人以弘高慧目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提前购回义务和清偿款项，构成违约为由，于2017年12月21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

讼，请求法院判令弘高慧目偿还融资本金、未还利息、违约金等款项合计为人民币 144,507,606.98 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本案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首次开庭审理，目前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截至发行人公告披露日，弘高慧目累计提供质押标的证券数量合计为 31,180,400 股（含补充质押证券数量）。

三、重大事项的影响

上述重大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暂无重大影响。

本所在此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充分关注上述相关事宜，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3 年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